

我国人大与外国议会的区别

一、我国人大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,西方国家议会是按三权分立的指导原则建立起来的。我国人大是高度集中行使国家权力的,是国家权力机关。虽然西方国家议会也算国家权力机关,但在法律上与我国人大的权力相比,它们的权力还是小得多。在议会与国家机关的关系上,人大与其他国家机关产生负责的关系,其他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,并对人大负责,向人大报告工作;国外议会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不可能是这样的,即使有些国家政府是由议会产生并对议会负责,但司法审判机关一般不由议会产生,也不对议会负责。在监督方面,国外议会也有对政府的监督权,但没有像我国人大对政府的监督那样广泛,国外议会对政府的监督主要是预算监督和重大国

事行为的审查批准;我国人大不仅如此,还对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、中期、短期计划实施审查和监督,可听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或汇报,可对它们实施执法检查等。我国人大对司法机关有广泛的监督权,可以透过质询、特定调查、信访等手段,对司法案件实施监督,并可按期选举司法机关领导人、罢免法官和检察官;国外议会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权是很少有的,法院办案不受议会干涉,法官除非违法不受议会免职。全国人大还有一项权力,就是它可以行使应该由它行使的权力,这是一项无限的权力,国外议会是没有的。以上这些都是由民主集中制与三权分立的指导原则不同决定的。

二、人大的组织结构和西方国家的议会不同。首先,全国人大是由多层次间接选举产生的,除县乡两级人大外,上级人大由下级人大选举产生;国外议会主要是下院基本上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。其次,国外议员是专职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,我国人大代表是兼职的,每年开一次会,然后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。能否成为候选人,主要取决于是否有某方面的代表性和个人的先进性,而不是个人的竞选。再次,人大的内部结构分两个层次,代表大会中设常委会,代表大会由众多的代表组成,每年开会一次,决定国家和地区的最重要问题。由代表大会产生一个常委会,作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常行使权力的机关,常委会对代表大会负责,受其监督。西方国家的议会有两院,但它们不是两个独立的权力主体,不能单独行使权力,而只能结合起来行使议会权力。

三、人大代表受选民或选举单位监督罢免,外国议员独立行使职权,不受选民罢免。在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能不能对代表实行监督罢免,是议会的真民主和假民主、完全民主和不完全民主的一个重要标志。代表受选民和选举单位监督罢免,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重要特点,是社会主义代表制与西方国家议员制的一个重要区别。

四、我国人大在党的领导下活动,西方国家政党在议会中活动。在我国,党主要是通过外部的活动实施对人大的领导,可以对人大的工作,提出意见和建议,实施对人大的政治领导、组织领导和思想领导。国外的政党只能在议会之中进行活动、实施领导,其政党作用的发挥,主要是通过议会多数党领袖和议会党团实现的,政党提出议案,指导议会中党员行动和协调他们的意见和步调。

由此可见,我国人大与外国议会的区别不在于它们的名称和形式不同,也不在于是一院制还是两院制之分,而在于它们的内容和实质不同。在教学中,我们应充分认识两者的不同,从而加深对我国人大的认识。